

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扎兰屯税罚〔2025〕2号

邹喜全: (纳税人识别号: 230121*****1014)

经我局(所)对你(单位)(现住址: 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恒泰小区1号楼21门市)虚开发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根据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扎检刑行意[2024]9号)认定事实: 2018年4月, 被不起诉人邹福佳与邹喜全挂靠呼伦贝尔市金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内蒙古扎兰屯市百悦豪庭小区施工项目, 在施工过程中购买的230万元建筑材料没有开具发票导致账面不平, 被不起诉人为了平帐, 通过他人介绍向没有实际交易往来的天津景泰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天津瑞颐通钢铁有限公司购买21张增值税专用发票, 价税合计230.143183万元、税额33.43961万元; 后呼伦贝尔金马建筑工程公司将21张发票入账并抵扣税款。另查明, 呼伦贝尔金马建筑工程公司分别与2020年3月17日, 2021年11月4日自行申报补缴税款及滞纳金50.245269万元。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建议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邹福佳、邹喜全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局《关

于呼伦贝尔市金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案源信息退回的函》，要求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处理进行处理。我局接到案件后，与邹喜全通过电话、微信、短信、邮寄方式与其联系，通知他到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接受询问。邹喜全以各种理由拖延，后期拒接电话，无法联系（有电话录音、短信截图、微信截图、邮寄拒收回执）。根据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转来的资料研判，邹喜全主张通过购买发票降低税负，安排邹福佳具体操作，邹福佳通过邹喜全的侄子邹福利的朋友赵宇联系购买发票具体事宜。邹福佳通过金马公司的财务给天津公司对公账户转的账，天津公司扣完税点把剩下的钱转回邹福佳银行卡里。构成了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违法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5年5月29日收到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扎检刑行意[2024]9号）及案卷资料四卷，证据类三卷，税源管理股对证据类案卷进行认真审核，采用转来证据如下：一卷55-63页扎兰屯市公安局对邹喜全的讯问笔录、91-98页扎兰屯市公安局对邹福佳的讯问笔录可以证实邹喜全购买发票的主观故意，二卷7-9页，二卷87-88页银行账户资金往来记录可以证实资金回流情况。通过上述证据可以证实虚开发票事实成立。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第44项“发票及票证管理 虚开发票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一）虚开金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且50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虚开金额超过5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邹喜全处100000元罚款。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100,000.0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

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